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“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

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监事会提醒管理层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，对各项资产和业务审慎评估可收回金额，关注潜在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